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
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CD（法）字第 10180-4 号

致：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智明达”或“公司”）的委托，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本所”）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智明达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智明达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作废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作废相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作废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授权

2022年11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具体事宜。

（二）本次作废已履行的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相关情况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2)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对应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6BJAG1B0169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对应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的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三期所涉 8.197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本次作废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与本次作废相关的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坤林

彭丽雅

朱娅玲

2026年 4月 22日